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义.....	1
正文.....	4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4
二、 收购目的和决定.....	5
三、 收购方式.....	7
四、 收购资金来源.....	8
五、 后续计划.....	8
六、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0
七、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1
八、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九、 结论意见.....	12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含义为：

简称	指代
东方银星、上市公司、公司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中庚集团	中庚地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晋中东鑫	晋中东鑫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中庚集团于 2017 年 4 月 6 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东方银星 25,600 股股份的行为
《收购报告书》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中庚集团与晋中东鑫签订的关于受让晋中东鑫持有的东方银星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38,374,400 股的协议
本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中庚集团现行有效的《中庚地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6 号准则》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本所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或其经办律师
工商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中国境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之方便，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元	人民币元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中庚地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接受中庚地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其为本次收购而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的相关内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受收购人的委托，就其为本次收购而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的相关内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16号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收购人涉及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批准文件、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收购有关事项向收购人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在上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收购人的如下保证：收购人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收购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收购人出具或在《收购报告书》中所做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收购报告书》中相关内容涉及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本所已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上交所审查。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按照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作出前述引用时，不应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中庚集团。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根据收购人目前持有的福建省工商局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庚地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8178335R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49 号骏建大厦三层
法定代表人	梁衍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出售出租商品房及物业管理；针、纺织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化工产品，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建筑材料的批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 年 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5 月 21 日至 2028 年 5 月 21 日

2、根据中庚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自然人梁衍锋持有中庚集团 70% 的股权，为中庚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庚集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可能导致其终止营业的情形。

(二) 收购人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中庚集团提供的书面说明和《收购报告书》，中庚集团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中庚集团提供的书面说明和《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庚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梁衍锋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2	梁淑楨	监事	否
3	王秋菊	人力负责人	否
4	李晓茹	运营负责人	否
5	王焕青	资金财务负责人	否

根据中庚集团提供的书面说明和《收购报告书》，最近五年之内，上述人员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提供的书面说明和《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中庚集团外，梁衍锋先生不存在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五）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简要情况

根据中庚集团提供的书面说明和《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庚集团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二、收购目的和决定

（一）收购目的

基于对东方银星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东方银星价值的认可,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时为了进一步提升作为东方银星大股东的地位,中庚集团根据2017年3月17日披露的其增持东方银星股份的计划,于2017年4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东方银星25,600股股份,占东方银星总股本的0.02%,本次增持后,中庚集团合计持有东方银星股份38,400,000股,占东方银星总股本的30%。

中庚集团希望通过增持东方银星股份,进一步提高自身的持股比例和决策能力,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力,进一步改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运用上市公司平台有效整合优质资源,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分享东方银星未来发展所创造的价值。中庚集团本次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符合我国证券市场的监管原则和发展趋势。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根据中庚集团提供的书面说明和《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不会转让本次增持的东方银星的股份。此外,中庚集团已于2017年3月17日通过东方银星披露了其增持东方银星股份的计划,中庚集团将自2017年3月24日之日起6个月内进一步增持东方银星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直至不超过其持有东方银星总股本的32%。

收购人本次收购东方银星股票使其持股比例达到30%,根据增持计划,收购人自2017年3月24日之日起6个月内进一步增持东方银星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直至不超过其持有东方银星总股本的32%,因此将触发要约收购的义务。但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收购人自2017年3月24日之日起6个月进一步增持不超过东方银星已发行2%的股份的行为符合“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以及“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

不受《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的限制”的情形。

本所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按照已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自 2017 年 3 月 24 日之日起 6 个月内进一步增持不超过东方银星已发行 2% 的股份的行为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中庚集团已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披露了其增持计划。中庚集团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义务标准时，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准则 1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三）收购决定

2017 年 4 月 5 日，中庚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庚集团本次通过二级市场收购东方银星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25,600 股，占东方银星总股本的 0.02%。

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庚集团本次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根据中庚集团提供的书面说明和《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中庚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8,374,400 股股份，占东方银星总股本的 29.98%。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根据中庚集团提供的书面说明和《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后，中庚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8,400,000 股股份，占东方银星总股本的 30%。

（三）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

2017 年 4 月 6 日，中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东方银星股份 25,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2%，增持的均价约为 32.03 元/股，增持

金额为 819,848 元。本次增持后，中庚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8,4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四）上市公司本次被收购权益的权利限制

根据中庚集团提供的书面说明和《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庚集团持有的 38,400,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四、 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庚集团提供的书面说明和《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全部为中庚集团的自有资金。

上述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除中庚集团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五、 后续计划

根据中庚集团提供的书面说明和《收购报告书》，中庚集团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若收购人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重组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收购人有前述行为计划，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2017年3月30日，鉴于东方银星的部分非独立董事及非职工监事提请辞职，上市公司需补选相应的董事、监事。中庚集团向东方银星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了5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向东方银星监事会推荐了2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已分别通过东方银星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东方银星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至东方银星拟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非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的审议选举。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临时股东大会尚未召开，东方银星的董事、监事成员尚未正式发生变更。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没有修改上市公司章程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收购人做出该等计划的决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及时、公开、准确的信息披露，并履行恰当的审批程序。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没有对东方银星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有，中庚集团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没有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针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更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更好地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以后拟实施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根据中庚集团提供的书面说明和《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2、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中庚集团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东方银星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保证东方银星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包括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股东的义务和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促使东方银星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二）本次收购对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的影响

1、根据中庚集团提供的书面说明和《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的经营业务范围是房地产开发，出售出租商品房及物业管理；针、纺织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化工产品，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建筑材料的批发；信息服务；东方银星的经营业务范围是房地产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塑钢门窗、五金、机电产品（不含汽车）、金属材料（不含稀有金属）的销售。在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业务范围上存在一定的重合，但是在实际业务经营中，近三年东方银星主要从事的是建材贸易，与中庚集团主要从事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存在一定的差异，不存在竞争关系。

2、为消除和避免同上市公司未来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不与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未来中庚集团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东方银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赔偿上市公司因中庚集团违反本承诺或产生的任何损失和开支”。

（三）本次收购对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影响

1、根据中庚集团提供的书面说明和《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为避免和规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东方银星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方银星《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东方银星及东方银星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本人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东方银星《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不会利用股东地位和便利谋取不当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东方银星及东方银星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东方银星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东方银星及东方银星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交易

根据中庚集团提供的书面说明和《收购报告书》，中庚集团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未发生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交易之情形。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根据中庚集团提供的书面说明和《收购报告书》，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中庚集团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交易金额超过 5 万元交易之情形。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中庚集团提供的书面说明和《收购报告书》，截止《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庚集团不存在未披露的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亦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根据中庚集团提供的书面说明和《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之前的 24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八、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庚集团提供的书面说明和《收购报告书》，以及相关人員出具的《自查报告》，前六个月内买卖东方银星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

（一）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六个月内买卖东方银星上市交易股票的情况

2017 年 3 月 3 日，中庚集团与晋中东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 21.50 亿元的价格（即每股 56.03 元）受让晋中东鑫持有的东方银星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38,374,400 股，占东方银星总股本 29.98%。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庚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东方银星 38,374,400 股股份，占东方银星总股本的 29.98%。

除上述事项外，中庚集团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东方银星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中庚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上交所买卖东方银星股票的情况。

九、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依法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为本次收购出具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收购办法》和《1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谭程凯

经办律师:

旷阳

2017年4月10日